

2024 年度深圳市光明区房屋事务中心 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深圳市光明区房屋事务中心概况

- 一、单位主要职责
- 二、单位机构设置
-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深圳市光明区房屋事务中心 2024 年度

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深圳市光明区房屋事务中心 2024 年度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深圳市光明区房屋事务中心概况

一、深圳市光明区房屋事务中心主要职责

深圳市光明区房屋事务中心的主要职责是在深圳市光明区住房和建设局统筹领导下，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有关物业专项维修资金的法规政策，结合本区实际，推动物业维修基金归集及使用工作，并负责物业维修基金使用申请的区级审核工作，负责政府物业的产权管理和实物接收。负责区政府公租房资产的实物接收及使用性功能检查验收，负责对已过维保期的公租房维修需求制定维修方案，选聘相关单位，并监督实施负责本区公租房、安居型商品房申请受理工作。根据供应计划，负责公租房、人才房、产业配套宿舍及其他政策性住房的具体分配及管理工作，负责公租房押金、租金收缴及催缴工作。负责本区廉租房货币补贴发放及相关审核工作。负责在管保障房小区安全生产巡查及整改监督工作。负责政策性住房信息核查工作。受主管部门委托，负责协助局相关部门开展房屋租赁、房屋安全及其他房屋事务管理工作。完成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深圳市光明区房屋事务中心机构设置

深圳市光明区房屋事务中心下设 1 个部门：房屋事务中心。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我单位为深圳市光明区住房和建设局下属事业单位，按照部门决算编报要求，单独编制本部门决算。

第二部分：深圳市光明区房屋事务中心 2024 年度部门决算表

表 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单位：深圳市光明区房屋事务中心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6,029.7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32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3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0.00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5	0.39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0.00
八、其他收入	8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36.55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11.06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224.3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0.00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5,757.41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6,029.73	本年支出合计	57	6,029.73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8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0.00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0.00
总计	30	6,029.73	总计	60	6,029.73

注：1. 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表 2

收入决算表

单位：深圳市光明区房屋事务中心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6,029.73	6,029.73	0.00	0.00	0.00	0.00	0.00
205	教育支出	0.39	0.39	0.00	0.00	0.00	0.00	0.00
20508	进修及培训	0.39	0.39	0.00	0.00	0.00	0.00	0.00
2050803	培训支出	0.39	0.3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6.55	36.5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5.24	35.2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6.01	26.01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9.23	9.2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1	1.31	0.00	0.00	0.00	0.00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1	1.31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1.06	11.06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1.06	11.06	0.00	0.00	0.00	0.00	0.00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1.06	11.06	0.00	0.0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24.32	224.32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224.32	224.32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224.32	224.32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757.41	5,757.41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5,687.46	5,687.46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199	其他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5,687.46	5,687.46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9.95	69.95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5.96	25.96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44.00	44.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表 3

支出决算表

单位：深圳市光明区房屋事务中心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6,029.73	341.88	5,687.84	0.00	0.00	0.00
205	教育支出	0.39	0.00	0.39	0.00	0.00	0.00
20508	进修及培训	0.39	0.00	0.39	0.00	0.00	0.00
2050803	培训支出	0.39	0.00	0.39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6.55	36.55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5.24	35.24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6.01	26.01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9.23	9.23	0.00	0.00	0.00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1	1.31	0.00	0.00	0.00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1	1.31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1.06	11.06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1.06	11.06	0.00	0.00	0.00	0.00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1.06	11.06	0.0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24.32	224.32	0.00	0.00	0.00	0.00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224.32	224.32	0.00	0.00	0.00	0.00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224.32	224.32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757.41	69.95	5,687.46	0.00	0.00	0.00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5,687.46	0.00	5,687.46	0.00	0.00	0.00
2210199	其他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5,687.46	0.00	5,687.46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9.95	69.95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5.96	25.96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44.00	44.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表 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单位：深圳市光明区房屋事务中心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6,029.7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0.00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0.00	0.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39	0.39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36.55	36.55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1.06	11.06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224.32	224.32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 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 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 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 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5,757.41	5,757.41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 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 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 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6,029.73	本年支出合计	59	6,029.73	6,029.73	0.00	0.00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0.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0.00	0.00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0.00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6,029.73	总计	64	6,029.73	6,029.73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单位：深圳市光明区房屋事务中心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6,029.73	341.88	5,687.84
205	教育支出	0.39	0.00	0.39
20508	进修及培训	0.39	0.00	0.39
2050803	培训支出	0.39	0.00	0.3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6.55	36.55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5.24	35.24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6.01	26.01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9.23	9.23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1	1.31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1	1.31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1.06	11.06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1.06	11.06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1.06	11.06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24.32	224.32	0.00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224.32	224.32	0.00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224.32	224.32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757.41	69.95	5,687.46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5,687.46	0.00	5,687.46
2210199	其他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5,687.46	0.00	5,687.4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9.95	69.95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5.96	25.96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44.00	44.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单位：深圳市光明区房屋事务中心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25.88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6.00
30101	基本工资	107.01	30201	办公费	16.00
30102	津贴补贴	51.10	30202	印刷费	0.00
30103	奖金	0.00	30203	咨询费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0
30107	绩效工资	34.08	30205	水费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6.01	30206	电费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9.23	30207	邮电费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1.06	30208	取暖费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31	30211	差旅费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25.96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60.13	30214	租赁费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30215	会议费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0.00
30302	退休费	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0.00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0.00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00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39999	其他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325.88		公用经费合计	16.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表 7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单位：深圳市光明区房屋事务中心

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结余情况。本表本年度无发生额。

表 8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单位：深圳市光明区房屋事务中心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表本年度无发生额。

表 9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单位：深圳市光明区房屋事务中心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 费	合计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 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1	2	3	4	5	6	7	8	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本表本年度无发生额。

第三部分：深圳市光明区房屋事务中心 2024 年度部门 决算情况说明

一、2024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年度收入总体情况

深圳市光明区房屋事务中心 2024 年度总收入 6,029.73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6,029.73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6,029.73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4,294.08 万元，增长 247.4%，主要变动情况：本年新增光明科学城 2024 年人才房购置项目政府投资预算资金、公共租赁住房补租费用和高层次人才免租租金项目，因此本年部门预算增加。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事业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6. 经营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8. 其他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年度支出总体情况

深圳市光明区房屋事务中心 2024 年度总支出 6,029.73 万

元，其中本年支出 6,029.73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 341.88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9 万元，下降 2.6%，主要变动情况：人员支出标准变动，与上年决算数基本持平。

2. 项目支出 5,687.84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4,303.06 万元，增长 310.7%，主要变动情况：本年新增光明科学城 2024 年人才房购置项目政府投资预算资金、公共租赁住房补租费用和高层次人才免租租金项目，因此本年部门项目支出增加。

3. 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经营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表说明

（一）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说明

深圳市光明区房屋事务中心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合计 6,029.73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6,029.73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4,294.08 万元，增长 247.4%，主要变动情况：本年新增光明科学城 2024 年人才房购置项目政府投资预算资金、公共租赁住房补租费用和高层次人才免租租金项目，因此本年部门预算增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决算数持平；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决算

数持平。

（二）2024年度财政拨款支出说明

深圳市光明区房屋事务中心2024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合计6,029.73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6,029.73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3,891.73万元，增长182%，主要变动情况：本年年中增加光明科学城2024年人才房购置项目政府投资预算资金；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变动情况：与年初预算数持平；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变动情况：与年初预算数持平。

三、2024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深圳市光明区房屋事务中心2024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全年预算0万元的0%，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0%。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全年预算0万元的0%，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全年预算0万元的0%，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0%，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全年预算0万元的0%，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0%，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全年预算0万元的0%，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全

年预算 0 万元的 0%，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 0%。

2024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等于预算数的主要情况：
本年我单位无“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

2024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等于上年决算数的主要情况：本年我单位无“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占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0 万元，占 0%；公务接待费支出 0 万元，占 0%。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0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数 0 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0 万元，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0 辆，主要用于日常公务出行。因 2022 年下属事业单位未独立建账，无资产账和资产系统账号，故本单位 1 辆公务车录入在局本级固定资产系统内，已于 2024 年完成调拨工作。截至年底，实际本单位共有车辆 1 辆。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0 万元，主要用于公务接待，共接待国外、境外来访团组 0 个，来访外宾 0 人次；发生国内接待 0 次，接待人数共 0 人。主要包括与相关来访单位交流工作情况及接受相关部门检查指导工作等公务活动中按规定接待发生的费用。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4 年度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增减变动情况是：我单位是非参公事业单位，不在机关运行经费统计范围内。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本单位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共有车辆 1 辆，其中，岗位保障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1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行政综合执法用车。单价 100 万元以上设备 0 台（套）。

（四）2024 年度绩效评价情况的说明

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根据财政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单位组织对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 2 个，二级项目 4 个，共涉及资金 5,687.84 万元，

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

我单位未单独开展 2023 年度重点绩效评价，由主管部门以部门为主体统一开展。

组织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6,029.73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我单位在不同项目、不同用途之间分配合理，预算编制细化程度合理，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编制准确。不存在预算分配固化、项目支出进度缓慢的问题。所编报的项目支出绩效指标科学合理，符合客观实际情况，且具有清晰、细化的目标值。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为“优”。

绩效自评结果。我单位今年开展了单位整体支出及 4 个项目绩效自评。

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推进保障房全流程服务与财政资金管理工作。在保障房服务方面，全年累计受理 1541 份公共租赁住房轮候申请，完成 11255 套各类保障性住房的分配任务，其中向光明区户籍轮候库配租 770 套，为重点及新引进企事业单位、科研院所配租 2097 套（含面向先进模范人物的 4 套保障性租赁住房）；同时顺利完成悦见公园里、润珑苑两个可售型保障性住房项目共 2606 套住房的配售工作，其中悦见公园里 363 套售出 319 套，润珑苑 2705 套完成配售 2287 套。

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第一季度、第二季度、第三季度、第四季度的部门预算执行均衡率分别为：40.03%、36.61%、37.67%、95.74%，全年平均预算执行均衡率为 52.51%。主要是

部分合同款项基本按进度支付，与预算执行序时进度存在时间差。季度及全年平均预算执行均衡率均未达到序时进度要求。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保障部门高效运作，通过深度剖析部门动态需求与未来发展蓝图，确保预算分配紧密对接中心战略目标，同时强化预算执行的严格监管与科学评估，保障每笔资金投入都能达到预期效率与效果，实现资源优化配置，致力于深化各项策略规划并推动高效执行，对预算实施进行实时监控，及时揭示并解决执行过程中的问题，通过这一持续优化过程，不断提升预算管理质量，促进部门运作流畅性，为整体工作高效推进筑牢坚实基础。

我单位在不同项目、不同用途之间分配合理，预算编制细化程度合理，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编制准确。不存在预算分配固化、项目支出进度缓慢的问题。所编报的项目支出绩效指标科学合理，符合客观实际情况，且具有清晰、细化的目标值。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为“优”。

房屋事务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全年预算数为 1,786.00 万元，执行数为 1,785.98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发放廉租住房货币补贴累计 32.38 万元，惠及 33 户家庭，69 人，为户籍无房低收入家庭提供保障，确保资金精准发放。完成 1 名鸿鹄人才资格认定及发放。累计分配各类保障性住房 11255 套，分配覆盖户籍轮候家庭、新市民、重点企业员工等群体，分配过程公开透明，公示

率达 100%。全年完成维修 1663 户，包括渗漏水、电气线路故障、墙面破损、地砖破损、入户门破损、玻璃自爆、空置房维修等，住户评价满意度 100%。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部分指标完成值超过目标值，因在管 25 个保障房小区，达 26332 套房源，房源不断增加，相应住户维修需求服务增多。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保障维修质量，对维修施工单位严格把关施工材料、质量、工期、安全文明施工，并进行严格的考评，提升保障房维修质量和服务水平，减少重复多次维修情况。坚持问题导向与目标导向相结合，根据维修工作实际推进情况，修改变更相关管理指标，精准做好维修数量统筹把控，不断优化维修管理体系，推动保障房维修工作提质增效、规范有序。

部门评价结果。基层单位无需开展部门评价工作，由主管部门以部门为主体统一开展。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具体包括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具体包括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具体包括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具体包括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项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